

「107學年度第10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

桃園市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陸、參加對象：凡桃園市內之公私立小學一至四年級，以班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柒、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

捌、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健身操一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二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三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四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玖、參加資格：

一、各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一組別每校最多派一隊參加競賽。

二、報名人數：

（一）每隊參賽人數，男女學生共 18 人（正選選手 16 人，候補選手 2 人，領隊一名(校長)，管理一名，指導老師至多二名)，偏遠地區及小校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二）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者，得跨班補足員額，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三、組隊方式：

（一）為落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每校均須以班為單位，各年級組別限該年級學生報名參賽。

（二）需男女混合編隊，男女生上場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

（三）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12 人者，得以跨同鄉鎮學校組隊補足員額，惟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拾、比賽規則：

一、健身操一、二、三年級組：

（一）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二）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二、健身操四年級組：

(一)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二) 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三、進退場程序：

(一) 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面向裁判席之左或右側區域）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二) 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一)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不計名次。

(二)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三) 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評分標準：

組 別	評 分 編 配	評 分 內 容
健 身 操 一~四年 級組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 滿分 100 分，。

(二) 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四) 分數計算以各裁判成績加總除以裁判人數，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如果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拾壹、報名手續：

自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請至青溪國小網站首頁，健身操決賽報名系統線上報名，(網址：<http://sport.csps.tyc.edu.tw/web2/index.aspx>)，並填具報名表，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填具完成的報名表(如：附表一)請用印完成後，正本寄達青溪國民小學學務處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若報名隊數超過 50 隊，首依正本送達本校確定報名順序，再依網路報名完成時間之順序，決定補助之學校及後續補助核發事宜。(聯絡人：學務處王主任、聯絡電話：03-3347883#310)

拾貳、領隊（技術）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08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二、地點：青溪國小會議室舉行。

三、領隊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比賽順序，不得異議。

拾參、隊伍報到：

一、隊伍報到時間：上午比賽隊伍：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8:30 起
下午比賽隊伍：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2:30 起。

二、隊伍報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一樓。

三、參加單位須於當日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無故未完成報到之隊伍視同棄賽，補助款不予補助。

四、**比賽時間:上午 09:00 起，下午 13:00 開始，各年級詳細比賽時間待領隊（技術）會議後公告。**

拾肆、比賽獎勵：

一、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錄取特優 4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禮券；優等 6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禮券；甲等 4 名，頒發獎狀 1 張。

二、比賽成績特優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領隊頒發獎狀 1 張、管理敘嘉獎 1 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三、比賽成績優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管理頒發獎狀 1 張。

四、比賽成績甲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1 張。

五、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大會規定隊數，則縮減特優、優等、甲等錄取名額。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市級)，給予嘉獎一次 5 名、獎狀 5 名。

拾伍、補助經費：

一、參加比賽隊伍**每校不論隊數給予每校補助 5,000 元整。**

二、因預算有限，補助前 50 校（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主）為原則，共計補助 50 校。

三、各校**經費以交通、保險、膳費及雜支為限(雜支金額請勿超過補助金額 5%)**，請於 108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核銷，核銷時請將各校敘獎名單、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正本(免備文)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周老師收。

拾陸、開、閉幕典禮：

一、開幕典禮時間：**待領隊（技術）會議後公告於秩序手冊**

二、閉幕典禮時間：**待領隊（技術）會議後公告於秩序手冊**

拾柒、比賽附則：

一、比賽動作以教育部頒布之第二代新式健身操規定動作為主。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異議，由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三、音樂開始、評分開始；音樂結束、評分結束；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四、各隊參加比賽後，請派員留下參與閉幕頒獎典禮。

拾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體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拾玖、本實施計畫經陳 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7 學年度第 10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桃園市決賽
報名表**

參賽校名				(請蓋學校關防)
領 隊		管 理 (1 名)		
參賽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至多 2 名)		
上場比賽 人數	男生:_____人 、 女生:_____人 (男女生上場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			
參賽學生名單 (請填寫正選 16 名、候補 2 名學生姓名)				
正選 1 性別:_____	正選 2 性別:_____	正選 3 性別:_____	正選 4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正選 5 性別:_____	正選 6 性別:_____	正選 7 性別:_____	正選 8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正選 9 性別:_____	正選 10 性別:_____	正選 11 性別:_____	正選 12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正選 13 性別:_____	正選 14 性別:_____	正選 15 性別:_____	正選 16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後補 1 性別:_____	後補 2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上場比賽學生名單除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均須以班為單位，若有違反比賽規定，大會有權直接取消學校比賽成績，並函報教育局處理。